

食品与健康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价体系，规范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时代复合型高素质人才，依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工作部署与要求，结合食品与健康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布置综合测评工作（9月8日-9月11日）

（1）各班组建综合测评小组，坚持民主、客观、公平、公开的原则，负责完成班级内综合测评工作。

（2）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人数按照班级人数的30%组建。综测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党员代表（支部委员优先）、普通学生代表，同时也要考虑班委比例、性别比例、宿舍分布。

（3）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名单需要在班级内部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学院上报综测小组成员名单，明确组长人选。

二、班级具体实施综测工作（9月12日-9月17日）

（1）班级综测小组指导班级所有同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创新素质、其他素质），并严格审核材料。

（2）所有学生填报的加分项，需提供在测评年度内的相应证明支撑材料，以便于核验。个人提交“**附加分拟加分汇总表**”以及**支撑材料**（与附加分拟加分汇总表同一顺序）、“**综合测评结果汇总表**”。

（3）涉及到减分项的，由班级综测小组依据学院提供的材料统一录入。

（4）班级复核与确认。根据各项测评成绩，班级综测小组计算总成绩，并进行完整填写**综测结果汇总表**，并进行学生确认签字。

三、综测结果公示及上报（9月18日-9月23日）

（1）学院复核。各班综测结果，经个人签字、综测小组成员签字后，将附加分拟加分汇总表、支撑材料、综测结果汇总表提交至学院，学院进行结果复核。

（2）学院公示。复核无误后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官网公示（不少于3天）。

（3）提交学校。学院将审核无异议的综合测评结果，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食品与健康学院

2026年9月11日

附注:

“附加分拟加分汇总表”、“综合测评结果汇总表”在下方“附件1-7校内文件”压缩包中。

附件:

1. 各年级综合测评要素的权重分配
2.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办法
3. 专业素质测评办法
4. 创新素质测评办法
5. 其他素质测评办法
6. 创新成果附加说明

附表:

1. 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要报批示计分标准
2.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3. 高水平计算机会议列表
4.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分/项）
5. 排名位次的权系数标准

附件 1:

各年级综合测评要素的权重分配

综合测评总成绩=∑ 每个测评要素成绩×该测评要素权重

测评要素 测评年级	硕二	硕三	博二	博三、博四
思想政治素质	0.2	0.2	0.2	0.2
专业素质	0.5	0.2	0.4	0
创新素质	0.2	0.5	0.3	0.7
其他素质	0.1	0.1	0.1	0.1
合计	1.0	1.0	1.0	1.0

附件 2: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的计算公式为: $R_1 = R_{11} \times 0.8 + R_{12} + R_{13}$

其中: R_{11} 为基础分; R_{12} 为荣誉称号附加分; R_{13} 为学生社会工作附加分

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基础分 (R_{11})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无不良历史记录,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100分,不满足酌情扣分,出现以下情况者扣除相应分数: 2.凡无故未按时注册报到、 未按时缴纳学宿费 、不遵守考勤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或经核实在学术科研过程中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的行为,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10、20、30、40、50分。	0.8

荣誉称号 附加分 (R₁₂)	荣誉称号（非学术科研、非学生活动）：获国家级6分；省部级4分；市级3分；校级2分；院级1分； 1.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包括：“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十佳党员”；党建、团建、志愿服务以及校、院两级认定的先进个人等各类非学术科研、非学生活动的荣誉称号者按相应级别加分；例如优秀助管、宜居宿舍成员、四优导学团队1分等； 2.获得校级及以上的集体荣誉，成员可减半加分； 3.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 4.“三好”、“优干”不加分。
学生社会 工作 附加分 (R₁₃)	学生社会工作分级加分范围如下： A.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8-10分 B.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7-8分 C.校研究生会部长、社团社长、院团委(总支)副书记、学院新闻中心主任、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主任、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助理：6-7分 D.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社团副社长、院团委（总支）委员、学院新闻中心副主任、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副主任、学院新闻中心部长、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5-6分 E.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学院党支部委员、学院新闻中心副部长、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副部长、班主任助理、班级委员、班级团支部委员、学院新闻中心干事、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干事、研究生会干事、社团干事（部长）、团总支干事、宿舍长：1-4分

校研究生会部长、社团社长、院团委(总支)副书记、学院新闻中心主任、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主任、院研究生会副主席：7分；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社团副社长、学院新闻中心副主任、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副主任、院团委（总支）委员、辅导员助理、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6分；

学院新闻中心部长、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副书记：5分；

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学院新闻中心副部长、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副部长、学院党支部委员、副班长4分；

学习委员与反诈委员3分；

班主任助理与其他班委、学院新闻中心干事、学院学生党务工作协作组干事、研究生会干事、社团干事（部长）、团总支干事2分；

宿舍长1分

1.加分对象为测评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的同学，任期不足一年的加分减半；任职期内同一范围内职务调整的按照职务与任职时间加权计算（例如由支部副书记调整为支部书记），加分对象必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和评议。校研会及院研会主席团需经述职评议后，以评议结果作为加分依据；

2.身兼数职者，加分时只认两项有代表性的职务，取最高得分加其他得分减半之和；

3.校、院研会、党支部评选出的个人荣誉称号不能单独另行加分，只能体现在上述学生工作附加分等级中；

4.学生社会工作加分须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审核通过；

5.学院成立的其他学生组织加分不超过C类分值；

6. 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14分。

附件 3:

专业素质测评办法

专业素质的计算公式为: $R_2 = R_{21} \times 0.9 + R_{22} + R_{23}$

其中: R_{21} 为必修课成绩; R_{22} 为选修课附加分; R_{23} 为专业资格证书附加分

综合测评年度内, 出现任何课程不及格的情况, 均不具备评奖评优资格

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基础分 (R_{21})	必修课成绩 $R_{21} =$ $\frac{\sum \text{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注: 依据培养方案对于课程的认定; 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 分别换算为90、80、70、60、50分; 评定为通过、不通过的, 换算成对应的百分制分数: 80、50分; 只计算测评时间内所修科目成绩, 全班均无科目情况下统一按90分记; 体育、美育类课程也属于必修课。	0.9
专业能力附加分 (R_{22} 、 R_{23})	1.选修课成绩 R_{22} 的计算标准: 每通过1门, 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加1分, 不相关的加0.1分; 以成绩单为准。 2.在综测年度内获得的专业资格证书 R_{23} 计算标准: 每获得1份, 加1分; 教师资格证、大学生英语四六级、普通话等级证、计算机二级证等均不加分; 3.仅计算该生本学年度范围内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不含重修和补考科目, 课程的认定一般依据该年度培养方案执行; 4. 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附件 4:

创新素质测评办法

创新素质计算公式为： $R_3 = R_{31} \times 0.7 + R_{32}$

其中： R_{31} 为基础分； R_{32} 为创新成果附加分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	权重
基础分 (R_{31})	要求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认真完成导师安排的各项任务，无学术不端行为。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90分。 参加学院认定的学术讲座、学科竞赛，酌情加分；自主科研立项，项目主持人加1分，参与不加分。 以上加分项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	0.7
创新成果 附加分 (R_{32})	1.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参照附件6《创新成果附加说明》进行加分； 2. 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可按级别加分； 3. 同一创新成果只能在一次综合测评中加分，即在研二已经加过在研三则不能再加。 注：以published（正式发表）时间为准（基于国内网络进行Web of Science检索），需在综合测评规定的时间跨度内。	

附件 5:

其他素质测评办法

其他素质的计算公式为： $R_4=R_{41} \times 0.8+R_{42}$

其中： R_{41} 为基础分； R_{42} 为特别表现附加分

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基础分 (R_{41})	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成绩基础分为 90 分，凡在宿舍卫生评比等活动中受到批评的根据学院的统计相应扣 5-10 分。参加学院认定的集体活动，酌情加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	0.8
特别表现 附加分 (R_{42})	1.在非学术竞赛的比赛中获奖，国家级每项计 10 分，省级每项计 7 分，校级前 3 名分别计 5、4、3 分，其后有名次的，计 1 分；院级前 3 名分别计 3、2、1 分（除体育类团体比赛外，其他类型团体比赛前三名成员分别减半计分），其后有名次的，酌情计分。 2.在学校、学院重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经由主办单位盖章说明认定，可酌情加分，不得与 R_{13} 冲突。 3.在校、院级认定的专题活动中（如：党校、干校等），表现突出个人，加 1 分。 4.其他素质加分须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审核通过。	

附件 6:

创新成果附加说明

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可按级别加分。

一、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须在国内外正规期刊上正式发表且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录用证明不能作为认定依据，论文发表（收录）时间在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发表期刊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全文；涉及SCI、SSCI、A&HCI和EI等检索的论文需提交收录证明；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期刊分级按学校科技处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2. 知识产权包括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申请人及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学校为第一权利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必须提交授权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中软件著作权需提交登记证书。
3. 科研成果按《科研成果分级加分表》加分；同一科研成果计分按照作者实际排序阶梯递减，总分不超过论文分值，具体分配标准由学院进行说明；不同科研成果按数量累计加分；如有学术专著、被采纳的研究报告或艺术创作作品等其他科研成果需加分，由学院具体评定。
4. 由学院组织安排的联合培养学生，其科研成果中北京工商大学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若参与综合测评，可按照如下计分方式：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联合培养单位，科研成果加分按照相应等级减半加分。

二、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以《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并按相应级别加分。

不在学校竞赛库中的食品学科类赛事竞赛获奖（其他各省市行业协会、学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及企业举办的区域性学科竞赛），参照附表 4（学科竞赛计分标准）C1类竞赛获奖加分。同级别的竞赛最多不超过2项。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赛事有多项获奖的，以最高级别获奖认定；集体成果或竞赛的加分，核心完成人按相应加分项的最高分值加分，其他人员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申请人应同时提交有关学科竞赛的奖状、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表1: 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要报批示计分标准

成果级别	类别	分级内容	分值
A1类成果	学术论文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UTD24; 英文期刊为ABS3及3以上期刊、或中科院1区期刊, 中文期刊详见附件2。	30
	要报批示	被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示。	
A2类成果	学术论文	英文期刊同时在ESI和ABS目录、或英文期刊为中科院2区期刊(除A1类期刊以外), 中文期刊详见附件2。	25
	要报批示	(1) 被中央领导(正国级)批示(除上述情况) (2) 被正国级机构采纳的研究报告	
A3类成果	学术论文	英文期刊: SSCI、A&HCI收录期刊、或中科院3区期刊(除A1、A2类期刊以外), 中文期刊详见附件2。	20
	要报批示	(1) 被中央领导(副国级)批示 (2) 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3) 被副国级机构采纳的研究报告	
B类成果	学术论文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	12
	要报批示	(1) 被省部级领导批示 (2) 发表在北京市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3) 被省部级机关及相当级别机构采用的研究报告	
C类成果	学术论文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集刊,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三报一刊(非理论版)文章(新闻消息除外)	8
D类成果	学术论文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扩展版	6
E类成果	学术论文	其他未列入上述分级标准的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	1

备注:

- 1.发表于上一年度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所列期刊的论文, 实施降级认定。
- 2.领导批示须提供推荐单位的证明函原件, 需加盖相应部门的公章。
- 3.拟认定要报须出具相应采纳部门的采纳意见证明原件, 需加盖相应部门的公章。
- 4.要报、批示, 其级别认定采用就高原则认定一次。
- 5.申请者贡献率按照附表5排名位次权系数执行, 各项级别成果需乘以该权系数后计算总分。

附表2：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成果级别	分级内容	分值
论文		
A1类成果	Science、Nature、Cell，中科院1区，A1类高水平计算机会议论文，Biometrike	30
A2类成果	中科院2区，A2类高水平计算机会议论文	25
A3类成果	中科院3区，中国科学系列期刊，A3类高水平计算机会议论文	20
B类成果	中科院4区	12
C类成果	EI检索期刊论文	8
D类成果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D	6
E类成果	其他未列入上述分级标准的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	1
知识产权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3
E类成果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备注：

- 1.发表于上一年度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所列期刊的论文，实施降级认定。
- 2.若授权专利为我校与其他合作单位共同拥有，则需要提供经合作单位同意的权益分配比例证明材料，按照权益分配比例折算分值。
- 3.申请者贡献率按照附表5排名位次权系数执行，各项级别成果需乘以该权系数后计算总分。
- 4.期刊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如果中科院分区停止更新，则以停更前最后一版为准）

附表3: 高水平计算机会议列表

序号	会议名称	等级
1	NeurIPS (Annual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A1
2	SIGKDD (ACM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	A1
3	SIGI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earch on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A1
4	MobiCom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Computing and Networking)	A1
5	NSDI (Symposium on Network System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A2
6	INFOCO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A2
7	CHI (ACM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A2
8	IEEE VIS (IEEE Visualization Conference)	A2
9	ICDE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Engineering)	A2
10	ICM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A2
11	IJCAI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2
12	CVPR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A3
13	AAAI (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3
14	WWW (International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	A3
15	ICCV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3
16	ACM MM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A3
17	ECCV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3
18	ICASSP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oustics, Speech and Signal Processing)	A3
19	ICD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Mining)	A3
20	CIKM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	A3

附表4: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分/项)

排位名次	1	1	2—4	5—8	鼓励奖 (及排位8名之后)
获奖等级 竞赛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A1	14	12	10	8	6
国家级A2	12	10	8	6	4
省部级B1	10	8	6	4	2
省部级B2	8	6	4	2	1.5
校级等C1	6	4	2	1.5	1
校级等C2	4	2	1.5	1	0.5

备注：详情参考学科竞赛管理方案；
学科竞赛“擂主”，在目前特等奖加分标准基础上，再增加1分

附表5: 排名位次的权系数标准

作者人数	排一	排二
1	1	
2	0.7	0.3

以物理排序为准，计算权重时导师双选表中的导师不占位，其余老师占位。